

---

## 豁免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可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何國鋒先生（「何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賴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何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賴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企業管治學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何先生對本公司事務具備日常了解，並與董事會具備必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從而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

## 豁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委任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何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倘賴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協助何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何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增加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何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何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持續協助何先生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何先生在過去三年受益於賴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何偉莊先生及賴浩恩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豁免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誠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經識別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及／或對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的20家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稱「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各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8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披露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將會過於繁瑣，而對我們的[編纂]而言亦不屬於重大或具有意義。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總收入淨值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而言對我們均不算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和知識產權。透過闡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資料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及合共收入分別佔我們總資產及總收入54.0%及56.0%。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與騰訊計算機及圓心惠保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